

2020 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报告(二)

——基于农业企业的调查和数据

郭芸芸 胡冰川 谢金丽

【卷首语】近年来,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不同类型的农业企业加快发育壮大。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农业企业发展数量与质量双提升,自身盈利能力与联农带农贡献并重,助力脱贫攻坚与繁荣农业农村经济有机融合,已经成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2019年农民日报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研究》课题组全面系统梳理当前我国农业产业化及农业企业发展成绩,综合分析农业企业身处的内外部发展环境及其运行规律,基于2018年全国农业企业发展相关数据调查统计,推出了《2020年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分析报告——基于农业企业的调查和数据》。本报告以2018年中国农业企业500强数据为支撑,对企业的区域分布、产业结构、经营状况、创新和品牌建设以及与新业态结合情况进行了分析。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关键。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乡村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育壮大的政策措施。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明确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乡村振兴,关键是产业要振兴。”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支持各地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建立健全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当前,我国农业企业进入数量扩张到量质并重发展的新阶段。截至2018年底,全国经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认定的龙头企业近9万家,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1.8万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243家。2018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7.9万家,全年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4.9万亿元,同比增长4.0%;实现利润总额1万亿元,同比增长5.3%;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6.8%,同比提高0.1个百分点,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3:1。已接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中提出的“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4:1”的规划目标。

为进一步增强对我国农业企业分析研究的精度,从2020年开始,农民日报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研究》课题组全面系统梳理评价范围,将聚焦年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农业企业。(注:自2020年度开始,农民日报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价活动中,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0强将正式更名为农业企业500强排行榜,农业企业参加标准为:对农业业务增加值占总增加值的50%以上;加工、流通企业东部地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达到5000万元以上,其余地区达到3000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达到3亿元以上;带动农户数量达到1000户以上,企业无拖欠工资、无涉税违法行为,近三年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一、概况

(一)整体情况

“2020中国农业企业500强”上榜企业入围的基本门槛营业收入为5.04亿元。本次全国共有28个省份参与评选活动,黑龙江省、云南省和重庆市未提供有效数据,未参与评价。

从资产总额来看,500强榜单企业2018年合计资产总额为19093.88亿元,资产总额平均值为38.19亿元,其中排名前10的企业资产总额共计5526.75亿元,占全部资产总额的29%,资产总额平均值为全部500强企业资产总额平均值的14.47倍。排名前10的企业中,内蒙古、福建、山东、四川各2家,其余2家位于北京和广东;从行业看,前10家企业中有4家农产品加工行业企业、3家畜牧业企业以及3家农业综合企业。(注:农业行业分类参考申万研究所对上市公司行业的划分标准,分为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综合6个行业。其中,种植业是指以种植并出售相应农作物为主营业务的农业企业;畜牧业是指以畜禽养殖、饲料生产加工或动物保健为主营业务的农业企业;农业综合企业是指主营业务涉及多个细分行业或是以投资、咨询、流通等为主营业务的农业企业。)

500家企业中有94家企业资产总额高于平均值,其资产总额平均值为155.04亿元,其余406家企业资产总额平均值为11.13亿元。从分布上来看,近一半企业资产总额低于10亿元,超过八成企业资产总额低于50亿元,仅有40家企业资产总额超过100亿元,而资产规模高于100亿元的企业资产总额平均值为155亿元,可以看出,头部极少数企业对均值以上的94家企业以及对全部500家企业资产总额平均值具有显著带动作用。资产总额过百亿的40家企业中,从行业分布看,18家为农产品加工行业企业,11家为农业综合企业,9家为畜牧业企业,其余2家为种植业企业。农业综合企业资产总额均值最高,为42.64亿元;畜牧业企业次之,为39.56亿元;林业企业最低,为10.13亿元。

从营业收入来看,全部上榜企业2018年营业收入总额为26436.02亿元,营业收入平均值为52.87亿元,其中排名前10的企业营业收入共计9178.00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34.7%,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全部500强企业营业收入平均值的17.36倍。排名前10的企业中分别有2家位于内蒙古和福建,其余6家分别位于北京、河南、四川、吉林、江西和广东。从行业上看,有4家畜牧业企业、3家农产品加工行业企业和3家农业综合企业。

500家企业中有86家企业营业收入高于平均值,营业收入平均值为233.99亿元,其余414家企业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5.25亿元。从分布上来看(如图1所示),与资产分布情况类似,超过八成企业营业收入低于50亿元。营业收入过百亿的49家企业中,从行业分布看,农产品加工企业21家,农业综合企业19家,畜牧业企业9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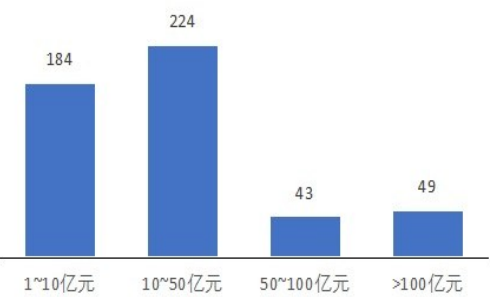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企业营业收入分布情况

(二)空间结构分布及上榜情况

2018年11月,农业农村部公布第八次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共包含1095家企业,其中山东、河南、四川、江苏、广东分别有83家、52家、51家、51家、50家,是国家重点龙头

企业数量最多的五个省份。

具体就“2020中国农业企业500强”上榜企业分布来看,山东占据151席,是上榜企业最多的省份。从行业来看,山东上榜企业以农产品加工业(粮油、食品加工等)和畜牧业企业为主;从所处地级市来看,潍坊28家,青岛、济宁各17家,烟台、济南各13家,这五个市的上榜企业数量占到全省总数的近六成,可以认为山东省的部分地级市已经形成较为坚实的产业基础,具备产业集聚的条件。四川和江苏位列山东之后,各有61家上榜企业。其余省份企业分布情况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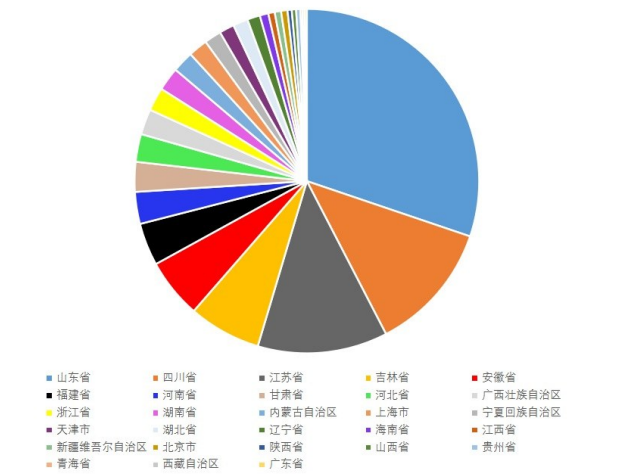


图2 农业企业省份分布情况

具体来看各省上榜企业的经营情况(如图3所示)。多数省份企业平均经营规模未呈现显著差异。大型龙头企业会显著拉升所在省份企业的平均经营规模。从利润率看,内蒙古上榜企业盈利水平较为出色,平均利润率显著高于其余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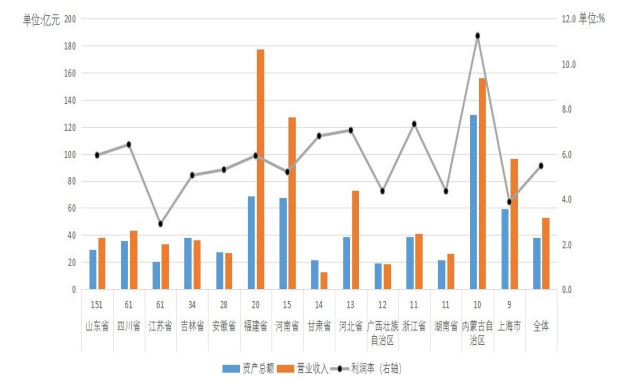


图3 各省农业企业经营情况

从区域分布来看(如图4所示),上榜企业主要分布在东部和西部地区,其中280家位于东部地区,114家位于西部地区,共占全部企业的78.8%。(注:经济区域参照国家统计局划分方法,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通过各地区企业经营情况的对比发现,各地区企业的经营规模与企业数量没有呈现出明显的关系,各地区企业平均营业收入也全部在60亿元以下。中部地区企业平均营业收入为各地区最高,达到57.15亿元。安徽省是中部地区上榜企业数量最多的省份,共28家企业上榜,其中以农产品加工业(食品加工、羽绒加工等)和畜牧业企业为主,占中部地区上榜企业总数的42.42%,且企业利润率增幅较大,说明安徽省近年来在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方面效果显著。盈利情况方面,西部地区不但上榜企业数量众多,而且企业平均利润率显著高于其他地区,达到6.77%。这表明西部地区已经逐步发挥良性聚集和带动效应的潜力。内蒙古、四川、甘肃、宁夏企业增幅较大,其中内蒙古和宁夏企业以畜牧业为主,农产品加工业企业也多是围绕乳制品、毛绒等畜牧业产品进行生产加工。经研究发现,西部企业虽然体量较小,但增长率高,发展潜力不容忽视。西部地区各级政府优化经济环境、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上给予的政策支持,或可成为研究企业发展潜力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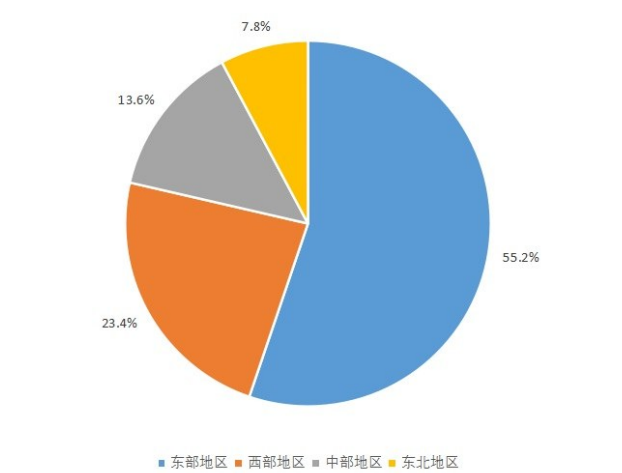


图4 农业企业区域分布情况

(三)行业特征与产业分布

“2020中国农业企业500强”上榜企业在产业链环节上以生产加工型企业为主,占比达到82.4%,由于生产加工型企业在全部企业中占绝大多数,其平均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基本影响了全部企业的平均水平。

首先,从细分行业来看(如图5所示),半数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行业,农业综合企业和畜牧业企业数量相近,从事种植业、林业、渔业的企业数量较少。

通过对各行业企业经营情况的对比可以发现,除林业和渔业外,其他行业企业的平均资产总额大致相当,农业综合企业和畜牧业企业的平均营业收入较高,前者的营业收入更是显著高于其他行业。畜牧业利润率低于均值且资产周转率(注:资产周转率是企业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的比值,能够体现企业经营期间全部资产从投入到产出的流转速度,进而反映企业管理质量和利用效率。)

较低,其成本高、规模大、销量大的行业特征较为明显。从农业综合企业来看,其利润率也低于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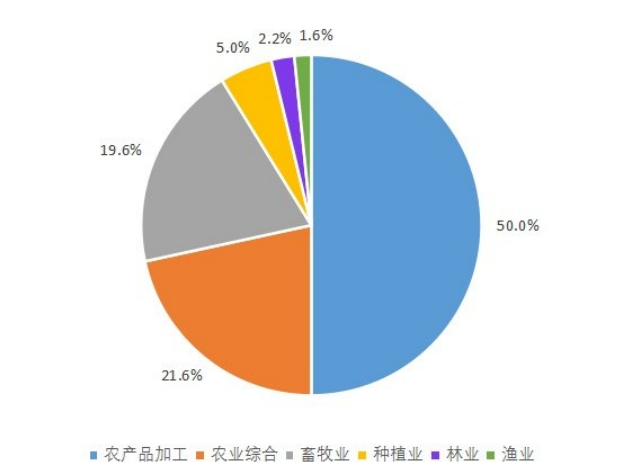


图5 农业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从产业结构看,从事二三产业的企业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1.7:1。从全国产业发展规律来看,2000年到2018年,我国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从15.06%下降至7.20%,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自2006年达到峰值48.70%后下降至40.70%,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从39.02%增加至52.20%,产业发展规律符合配第一-克拉克定理。(注:配第一-克拉克定理表明随着经济发展和国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第一产业占国民总收入的相对比重会逐年下降,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相对比重会依次提升。)相较宏观经济中二三产业的比重,农业领域内从事二三产业企业营收差距仍待缩小。另一方面从上榜企业数量来看,从事二三产业的农业企业数量占比为88%,其中从事二三产业的企业数量之比为3.7:1。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全国2455万个产业活动单位中,从事二和三产业的单位数量比为1:4。由此可见,我国农业领域仍要加大对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的培育力度,为其创造更好的发展氛围。

二、发展现状

(一)企业经营状况

农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包括企业资产管理质量和利用效率,也包括剩余价值率的转化效果,本节主要通过资产周转率和利润率等几个关键指标进行分析。

1.资产周转率

“2020中国农业企业500强”上榜企业的资产周转率平均值为2.98,93家企业资产周转率高于平均值,资产周转率平均值为10.57,其余407家企业资产周转率平均值为1.25。整体而言,全部企业的资产周转率平均值为1.25,均值以下的企业的资产周转率平均值为1.25,可以认为500强企业普遍运营良好,具备较强的销售能力。

结合企业的资产规模来看(如图6所示),资产规模较小的企业的资产周转率较高,资产规模较大的企业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企业发展特征。结合企业所处的行业来看(如图7所示),林业企业资产周转率最低,为1.77,种植业企业资产周转率最高,达到4.11,资产周转率行业差距明显。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入围的500强企业中包含12家批发市场公司,与生产加工流通等实体企业相比,其普遍具有资产规模较小、资产周转率较高的特点(如图8所示)。

表1 不同资产规模实体农业企业的资产周转率均值

>100亿元	1.14
50~100亿元	1.02
10~50亿元	1.38
1~10亿元	3.25
<1亿元	9.05

表2 不同行业实体农业企业的资产周转率对比

种植业	4.11
农业综合	3.44
渔业	2.48
畜牧业	2.00
农产品加工	1.82
林业	1.77

表3 农产品批发市场与实体农业企业的资产周转率对比

	资产总额(亿元)	资产周转率
批发市场	6.04	30.66
实体企业	38.98	2.30

2.盈利情况

“2020中国农业企业500强”上榜企业税后利润总额为1080.38亿元,税后利润平均值为2.16亿元,其中排名前10的企业税后利润共计402.26亿元,占税后利润总额的37.2%,税后利润平均值为全部500强企业税后利润平均值的18.62倍。500家企业中有80家企业税后利润高于平均值,税后利润平均值为11.05亿元,其中24家位于山东,11家位于四川,分别有6家位于吉林和安徽。从行业上看,40家为农产品加工行业企业,18家为农业综合企业,16家为畜牧业企业,3家为种植业企业,2家渔业企业和1家林业企业。其余420家企业税后利润平均值为0.47亿元,其中有27家2018年度呈亏损状态。

从各行业情况来看(如图6所示),农产品加工行业企业的平均利润率高于均值,达到6.31%,畜牧业和农业综合企业利润率皆低于均值,种植业利润率为各行业最低,仅为3.87%,结合前文种植业资产周转率最高的特征可以看出劳动密集带来的人工成本较高仍是该行业的重要特征。通过农产品加工、畜牧业和种植业利润率依次降低这一现象,可看出在农业产业链中加工环节能够比生产环节产生更高的利润。(注:由于饲料行业被划分到畜牧业范畴,于是与种植业相比,畜牧业不仅包含了主营畜禽养殖等处于生产环节的企业,也包含了主营饲料生产等处于加工环节的企业。)其他行业类型农业企业,如林业和渔业,普遍经营规模较小、平均利润率较高,林业利润率高达9.51%,渔业达到7.68%,皆显著高于均值

5.47%。由此可见,各行业间经营规模和利润率水平差异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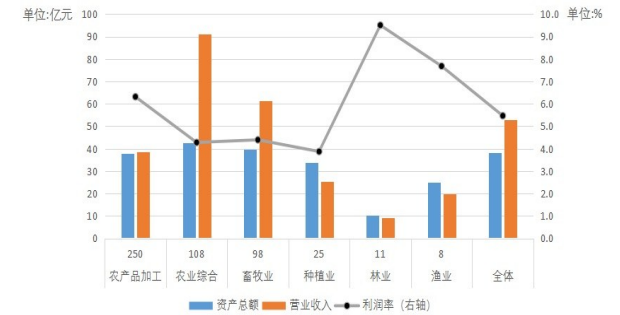


图6 农业企业各行业经营情况对比

结合企业的资产规模来看,企业税后利润随企业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但利润率并没有呈现出与资产规模相关的变动趋势。可以认为,资产规模并不是影响企业盈利情况的重要变量,27家亏损企业的资产总额从几亿元到上百亿元不等。亏损企业中有23家生产加工型企业,占亏损企业总数的85.19%,其余3家为流通型企业,1家为综合型企业。

(二)创新与品牌建设

“2020中国农业企业500强”上榜企业为农业企业中的头部企业,其特征对农业产业主体,尤其是企业主体来说,具有较高的引领性和示范性,对产业发展趋势有参考意义。实现农业企业整体的高质量发展,重点需关注创新驱动、管理模式等方面,从现有数据来看,农业企业普遍进行重资产投入,对涉及核心科技创新、质量控制、品牌建设、销售渠道拓展等轻资产发展模式的投入较少。在未来,广大农业企业在资源配置和功能整合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从整体上看,农业企业仍然面临资源综合利用率较低、科技投入少、人员培训不足的现状。从科技投入来看,上榜企业科技投入总额为223.2亿元,总科技创新投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0.84%。相较2018年我国企业科技创新投入近2万亿元的规模,我国R&D经费2.19%的投入强度,我国农业企业的科技创新投入强度仍待加强。上榜企业科技研发投入均值为4472.86万元,均值以上农业企业为104家,主要集中在农产品加工行业。科技投入较少影响到企业的生产能力与效率。

从营销方式来看,在品牌建设方面,上榜企业平均投入3816.19万元,占营收的比例为0.72%。500家企业中有58家企业品牌建设投入高于平均值,均值以上企业品牌推广费用为29334.61万元,其余442家平均值为460.03万元。500强企业品牌推广费用差距较大,这与企业资产和营业收入之间差距较大趋势较为一致,这与其他行业同年度差距较大。(注:根据沪深两市上市公司2007年至2015年的投入数据,制造业企业营销费用率平均值为6.56%。)

(三)与电商新业态结合情况

进一步从销售渠道来看,电子商务交易在销售中占比日趋增加,已逐步为农业企业所接受。根据商务部数据,2018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为31.63万亿元,其中网上零售额9.01万亿元,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7.02万亿元。2018年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2305亿元,同比增长33.8%,比全国网络零售额增速高9.9个百分点。“2020中国农业企业500强”电商交易情况显示,500家企业中共有265家企业采用电子商务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电商交易总额为4334.62亿元,占265家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31.30%,占全部500家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16.40%。这265家农业企业电商交易额平均值为16.36亿元,其中排名前10的企业电商交易额共计3855.48亿元,占电商交易总额的88.95%,电商交易额平均值为全部265家企业电商交易额平均值的23.57倍。265家企业中有17家企业电商交易额高于平均值,电商交易额平均值为237.07亿元,其余248家企业电商交易额平均值为1.23亿元。从分布上来看,七成企业电商交易额低于1亿元,而排名前10企业的电商交易额占据电商交易总额的近九成。可以发现,电商渠道中的市场份额和交易额较传统销售渠道中更为集中,少数几家企业的电商交易构成了整个农副产品电商市场的主体部分。这一现象符合市场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行业趋势。

另一方面,电商渠道与传统线下销售渠道相比依然属于较为新兴的销售模式,在企业中的普及和应用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电商交易额占全部企业营收的比例不足17%。从整体而言,电商销售渠道在农业企业中的普及程度仍有限,已采用电商的企业对电商渠道的使用程度也尚有大幅提升的空间。现阶段农业企业中电商业务“几家独大”的现象符合市场发展的一般规律,随着农业产业的规模化、集聚化、科技化发展,农业企业“牵手”电子商务将有更值得期待的前景。

三、结语与展望

农业企业是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的主要力量。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农业企业坚守岗位、主动担当、奋力生产,为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民稳岗就业提供了有力支撑,在疫情冲击和国际环境变化的双重挑战下率先复苏,成为经济有序恢复和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动力。经数据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 一、资产和营收呈现向两极分化趋势。农业企业在规模上呈现出鲜明的分化,少数龙头企业的资产和营收规模远远超过500强企业的平均水平,体现了市场份额向大型龙头企业集中,资源向头部企业聚集的总体分布态势。
 - 二、区域间发展特征明显。东部地区数量最多,西部地区增长最快,中部地区企业平均营业收入最高。东中西数量分布仍待优化。
 - 三、产业间结构有待优化。从产业结构看,从事二三产业的企业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1.7:1。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全国2455万个产业活动单位中,从事二和三产业的单位数量比为1:4,仍需加大对我国农业领域内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的培育力度。
 - 四、科技研发和品牌建设投入仍需加强。从现有数据来看,农业企业普遍进行重资产投入,对涉及核心科技创新、质量控制、品牌建设、销售渠道拓展等轻资产发展模式投入较少。农业企业科技投入率仅为0.84%,品牌投入率为0.72%。
 - 五、农产品电商正值起步阶段,头部农业企业垄断明显。电商作为较为新兴的销售模式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在企业中的普及和应用尚有大幅增长空间。
- 展望未来,我国农业企业作为乡村产业主体,可望继续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增加资本积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尤其是在立足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背景下,农业企业仍须统筹城乡资源要素配置,深耕农村一二三产业,不断发展壮大自身实力和提升引领带动亿万农户实现乡村振兴的能力。
- (作者单位:农民日报社三农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农村发展系)